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威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（指定送達址）
選任辯護人　李育昇律師
　　張華珊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7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威德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，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威德受僱於雅光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雅光公司），係雅光公司標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（下稱自來水公司）「110年度瑞芳所委外抄表承攬」標案後，派駐在新北市瑞芳區之抄表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李威德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至同年3月16日，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等172戶，未確實查找水表並依用戶水表實際顯示度數抄表，而在水表專用之手抄機掌上型數位裝置上，任意填載較實際度數為高之虛偽不實度數，而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準私文書登載不

實(抄表時間、地址及登載度數，均詳如附件告證6-1、6-2、6-3、6-4查報水表指針數異常明細表所載)，再將手抄機交還自來水公司瑞芳營運所以回報度數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自來水公司對於水表度數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自來水公司訴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威德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據證人林莞惠（告訴人自來水公司業務課業務員）於偵訊證述屬實（他字卷第39至40頁），此外復有投標決標清單、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紀錄、實際抄表作業時間異常統計表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抄表工作承攬規範、手抄機頁面顯示照片、抄表員簽收冊、抄表與收費日預定表、各水號手提抄表機系統用戶資料維護作業表、水表指針照片、照相功能手抄機規範附卷可稽（他字卷第6至9頁，本院卷一第71至80、105至107頁，本院卷二第3至532頁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查被告將用水度數抄錄至手抄機掌上型數位裝置，其抄錄之內容，係以電子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，依刑法第10條第6項規定，屬於電磁紀錄；且該等電磁紀錄，藉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，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文書論。又按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，僅係闡述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，如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，或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、印文罪章之罪，應以文書論，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。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，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

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數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核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未能忠於職守，為貪圖方便，竟任意填載虛偽不實用水度數回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尚可，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告訴人不願單就本案刑事部分洽談而未能進行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時間長短，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高職畢業、家境勉持、未婚、無子女（本院卷一第18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㈣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有所警惕，並導正其觀念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3萬元，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以啟自新。

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提醒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曾淑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告證6-1、6-2、6-3、6-4查報水表指針數異常明細表（他字卷第41至47頁）